

厦门工学院章程

(2024年核准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学校管理，实施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民办高校章程修订工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三条 学校接受福建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学校性质：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五条 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适应

21 世纪社会需要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第六条 办学宗旨：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注重学校内涵建设，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博雅教育、知识教育、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以“百年树人·百年名校”为愿景，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社会发展，把学校建设成为规模、结构、质量协调发展，工学特色鲜明的一流本科高校。

第七条 办学规模：学校根据国家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确定办学规模。

第八条 办学层次：以本科学历教育为主，适时发展研究生教育。

第九条 办学形式：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结合社会需求适当开展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中外合作教育、国际教育等。

第十条 学科专业：以工学为主，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等相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依法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

第二章 学校标识

第十一条 学校名称：厦门工学院（英文名称为 Xiam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第十二条 学校校训：明志、博学、修身、力行。

第十三条 学校校徽：采用“鹭”“浪花”“工”字、盾牌的

形象元素组合而成。

第十四条 学校校歌：《同窗歌》。

第十五条 学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孙坂南路1251号；邮政编码：361021。

第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4月28日。

第十七条 学校官方网站地址是：www.xit.edu.cn。

第三章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监督学校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

（二）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三）推荐学校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和监事；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董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五）有权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为学校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

(三) 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落实现代大学制度要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董事会领导、校长负责、党委监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成员有5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

董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董事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举办者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董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时，可请假但需书面表达其意愿。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讨论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决定其报酬；
- (三) 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其他校级领导，决定其报酬；
- (四) 审定、修改学校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
- (五) 审定学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 (六) 审定校长提出的学校机构设置方案；
- (七) 审定教职工编制数额和工资标准；
- (八) 筹集办学经费，审定学校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九) 决定学校变更、合并、分立和终止；
- (十) 对校长、副校长的工作进行考核；

(十一) 决定学校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校长 3-5 名，由校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校长、副校长任期 5 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聘为校长的人选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教育专家担任。

第二十九条 校长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管理工作，主持行政管理制度设计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等，建立和完善学校现代大学制度以及学校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 主持设计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组织集聚人才和师资队伍培养培训工作。组织拟订学校机构设置方案、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执行等；

(三) 组织学校教授委员会，制定学校学术规范、学术标准、教师学术水平评判标准和薪酬待遇方案、学生学业规范标准、毕业能力标准等，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 推荐副校长、二级学院院长和处级干部人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 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六) 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成员由举办者代表、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组成。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由举办者代表担任；监事 2 名，从党的基层组织和教职工中推选代表担任；董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组成人员。监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 (二) 检查学校教育、教学、财务、人事等管理工作情况；
- (三) 对董事会成员和校领导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当董事会成员及校领导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学校有关会议。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行政管理体制，管理学校行政方面的如下工作：学校规划、制度建设、日常教学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内部资源配置与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科研等学术工作的决策机构，也是学校开展日常学术活动的常设管理机构，依据《厦门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进行工作。

学校教授委员会由 11-15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提名并任命。委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和教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教授）担任。教授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学校不设立学术委员会，其职能并入学校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重要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

第三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制订学术规范，建立学术标准，评判教师的教学水平；
- (二) 设计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并对学校教学质量和

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三）议定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相关事项；

（四）设计和组织实施科研与教改项目；

（五）评判学生学业水平标准；

（六）自主设立各类学术和科研基金、教改和科研项目、教学和科研奖项等；

（七）研究审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参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八）研究审定学术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九）制定教材编写规划；

（十）设计教师培养培训方案，审议教师职称评审与职称晋升；

（十一）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十二）《厦门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和授予、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5—23 人组成，任期为 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4 名，成员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六月、十二月召开全体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重大的会议决定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本着精简、精干、务实、高效、扁平化、精细化服务的管理原则，科学地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党政职能部门、服务保障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教学、行政、管理、服务、保障等职责。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主持召开的执行学校董事会决策任务的会议，参加校长办公会的人员为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指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校长办公会严格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所列明的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议事，日常行政事务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教学指导、招生、学生工作、国际交流、校友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强化二级学院办学的主体责任和办学能力，为各二级学院设计好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制定师资团队建设方案，向二级学院下放权力，做到权、责、利分别到位，真正把各二级学院建设成为办学实体，让各二级学院办出个性与特色。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学院、大类课程教研组两级架构。

成立学院教授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带头人、大类课程教研部主任、年轻教师委员共 11 人左右组成。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学校教授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具体议事规则、工作职责等以学校《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条例》为准，落实“教授治学”学术规范。（学院不设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其职能并入教授委员会。）

成立学院院务委员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行政管理团队成员和党组织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和决策学院的重大事项。

二级学院行政管理团队明确“行政为学术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原则。

第四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设院长 1 名、执行院长 1 名、学术副院长 1 名、行政副院长 1 名（规模较小的二级学院暂不设学术副院长、行政副院长岗位）。院长、执行院长、学术副院长、行政副院长由学校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院长为学院第一责任人，主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学术工作。

执行院长为学院行政和学生教育管理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学院日常教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师资队伍管理、学生管理和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同时轮值担任书院联席院长。

学术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本学院相关学术工作；行政副院长协助执行院长分管本学院相关行政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党委领导下

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引导、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社团管理、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生素质提高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群众组织。学生会在学校党委、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学生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五章 学校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八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工学院委员会，按照《中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领导机构，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十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

教材管理和建设、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学校党委要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构建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组织体系，监督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五十五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五十六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等方面的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

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十七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六章 教育理念与教学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践行现代大学理念，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博雅教育、知识教育、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中，落实到教材、课程、学分、师资、教学、实践教学的全过程。学校把“立德树人，以文化人”作为根本任务，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为工作目标，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提升安全教育，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以学生发展为原则，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国家所需的人才。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教育机制，推动育人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实行“包班制育人”制度，即为全校所有行政班级各配一名班级导师，从新生入学开始一直带到大四毕业。各二级学院院长、执行院长为学院育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级导师为本班级育人工作的责任人。此

外，没有担任班级导师的教职工也应全员参与“育人”工作，每人与2-3名学生结对，在学业、生活、身心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帮助，关心学生的成长。

第六十条 学校提出让学生成为“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学会创造、融通运用”的人的培养目标，积极推动高阶教学改革，结合学校信息化建设，在全校范围内推广项目式、混合式、翻转式、案例式、任务驱动式等高阶教学模式，建立新的更加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教学模式，实现高阶教学的基本目标，使以课堂教学为核心的教学质量得到根本性的持续提高。

学校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加大过程考核比重，引导学生自我管理，强化学生获取网络教学资源意识，倡导学生自主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助力学生个性化成长成才。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公布。

第六十二条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同时要充分发挥“教授治学”作用，注重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加强教学过程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学改革成果与成功经验。

第六十四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实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

服务育人的有效结合，注重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六十五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制定校历，安排工作。

第六十七条 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切实落实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目标管理，努力构建安全稳定工作“排查、教育、防控”的预防机制和“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的快速反应机制。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辅及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合同制，自主聘任教职工，依照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学校和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教职工的权利：

（一）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有关权利；

（二）学校教职工享有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有关权利；

(三) 学校建立教职工培训制度，受聘用的教职工享有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权利；

(四)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薪酬、福利待遇，为在职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学校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薪酬、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教职工薪酬、福利待遇水平。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劳动保护和救济机制，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的义务：

(一) 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要求，负有取得教师资格和具备任职条件的义务；

(二)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学校教职工应当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四) 学校教职工负有接受学校根据教职工培训制度开展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的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尊重并保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规范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执行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八章 学生

第七十四条 学生为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诚信荣誉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学生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结业与肄业、奖励与处分等按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自主管理的组织形

式，以优秀学生为主体，民主选举产生学生自治组织，成立“书院学生院务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日常事务工作，行使独立管理职能权利。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书院和导师支持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培养培训，放手让学生锻炼和展现自我管理能力和生活救助机制，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第八十条 学校依照校内规章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九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为：¥54927 万元（伍亿肆仟玖佰贰拾柒万元）。

第八十三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八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收取的学杂费；
- (三) 政府资助和拨款；
- (四) 社会捐赠；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董事中分配。

第八十五条 学校落实《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制度，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收费调整相关信息，同时，将收费标准及财务审计报告等报送有关部门，主动接受社会和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七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十八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十九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和维护、教学设备的添置和更新、教职工的进修培训等。

第九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厦门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面向学校的所有捐赠，其教育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发展。基金会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在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前提下，按照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使用捐赠资金。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一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九十三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自行决定终止，并

经审批机关批准：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九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九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九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

机关，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以修订章程：

-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学校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订章程。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订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董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在学校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四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冲突。